**104年新生代希望工程人才培育計畫─以工讀培養實力**

一、前言：處在資訊發達、知識爆炸的多元化時代，我們面臨了一個開放、多元化的變動環境，需要擁有更多的知識並轉化成力量，方能彈性調整、因應社會急速變遷。除了在專業上需要積極的學習，對於未來進入職場前若是能對此儲備能量、做好準備，將會有助於其在職場就業的優勢與穩定。

爰此，新生代希望工程自民國95年開始進行人才培育計畫，其中針對在學學子於暑假期間提供職場見習的機會，盼藉此及早建立學子對於未來職場環境之認識與培養正確的職場態度，進而達到強化就業競爭力。

二、目的：藉由媒合學子至非營利組織進行實習，除使其學習正確的職場態度外，更可對於非營利組織之運作方式有所認知，增進對於志願服務的認同感。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

五、活動時間：

|  |  |
| --- | --- |
| 104年新生代希望工程人才培育計畫-以工讀培養實力 | |
| 期 程 及 實 施 時 間 | |
| 學子申請期 | 104年05月18日至104年06月04日止。 |
| 資料審查期 | 104年06月08日至104年06月12日止。 |
| 審查結果公告 | 104年06月16日起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

六、提供對象與審核內容：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工讀補助 | 1. 新生代希望工程且年滿16歲以上之青少年(勞動基準法第44條明列：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雇從事工作者，為童工。)，每年提供暑假工讀名額至多4名，同一家戶每年僅限1名申請，且同一媒合對象1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 1. 學業成績須達65分(含)以上，或104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成績進步達3分(含)以上方可申請。 2. 工讀費用：本計畫採時薪制，120元/時計酬，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22天為上限。（相關差勤及考核授權由用人單位直接管理監督，如工讀表現不力或服務態度欠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保留不續用之權限）。 3. 每月工讀天數不得超過22天。 4. 勞保補助：勞保自付額由工讀費用中扣除。 5. 通過之青少年，社工人員將協助媒合離住家較近之工讀機會，交通方式仍需自行處理。 6. **工讀結束後需繳交心得感想800字、週誌內容與服務照片2張。** |

七、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併檢附成績單影本逕寄至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申請(通訊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4樓），審核後另函通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  |  |
| --- | --- |
| **審查小組審核 （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審核結果：□不符合：**  **□符合：媒合\_\_\_\_\_\_\_\_\_\_\_\_\_\_\_\_\_\_單位。** | |
| **核章** |  |

**104年新生代希望工程人才培育計畫─以工讀培養實力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 訊 住 址 |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申請工讀時間 | □ 七月  □ 八月 | | | |
| 1. 工讀交通方式。 2. 工讀經驗、本身興趣與專長。 | |  | | |
| 請撰寫申請動機、獲得資源後之規畫與目標。  (若空間有限，可撰寫於背面或其他空白紙張，並附上。) | |  |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